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行”）2,000 万股股份（占南昌银行现有股本总额比例为 0.72%）转让给汇翔建设，转让总价格为 8,700 万元。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 12 位董事有效表决票，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法定代表人：罗海萍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工商注册号：360301110001334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城市（城乡）综合开发、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产业招商服务、园区投资开发和综合开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及相关产业投资，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股东：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2、汇翔建设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汇翔建设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汇翔建设	426,114.04	202,407.0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南昌银行2,000万股股份。该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均为5,600万元，本公司未向南昌银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2、南昌银行基本情况

南昌银行系一家成立于1998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8,206.75万元，住所位于南昌市中山路1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8124，控股股东为南昌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7.76%。

3、南昌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87,466	17,202,855
负债总额	14,508,712	16,064,815
净资产	1,078,754	1,142,5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25,660	3,908,461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664	466,763
利润总额	228,380	170,052
净利润	155,222	127,530

四、《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出让方持有的南昌银行 2,000 万股股份。
- 2、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之约束下，出让方同意出让上述转让股份，而受让方也同意受让上述转让股份。
- 3、根据双方协商，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转让每一股南昌银行股份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4.35 元(大写：肆元叁角伍分)，即南昌银行 2,000 万股股份的转让对价是人民币 87,000,000 元(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
- 4、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将此次股份转让全额价款的 51% 到出让方指定账户。
 - (2) 第二次支付：受让方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向出让方支付剩余 49% 的转让款。
- 5、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 2015 年度的红利分配比例为：按照持股天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当日对应的红利归属于出让方享有，自本

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红利归属于受让方享有。

6、本协议签署后，任何协议一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无故以任何形式显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向其他协议方支付总额相当于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如果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争议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方之间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争议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转让股份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核心产业。如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交割及付款义务，则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 2,635 万元（税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南昌银行股份的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南昌银行现有股东，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